

#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马冬林（离任）

本人作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在 2025 年的工作中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马冬林，男，1987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。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，任美国 North American Lighting, Inc 公司光学工程师；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，任美国 Cree, Inc 公司光学工程师；2016 年 6 月至今，历任华中科技大学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；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，任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、1 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马冬林	2	1	1	0	0	1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要求参加会议，在董事会

召开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本人站在独立、客观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，对所参加的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#### （三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合规履职要求，通过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，结合实地调研考察等方式，全面掌握公司具体经营情况；认真听取公司关于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、经营业务、财务管理等事项进展，以及股东会、董事会各项决议落地执行情况的专项汇报；与其他董事及经营层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实时跟进公司重大事项推进情况；积极参与独立董事履职培训，提升专业胜任能力。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已达任职期间的要求。

#### 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得到了公司股东、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。公司通过定期汇报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相关备查资料，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方式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提名董事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完成补选独立董事事项。本人认真审查被提名人的简历等相关材料，对其任职资格进行核查，认为相关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，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其他行使职权情况

除上述事项外，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，亦未出现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职，秉持公开透明原则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充分沟通相关事项，依托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冬林

2026 年 4 月 20 日